

附件 1

## 期货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金额	期末 余额	调整 比例	调整后金额	
					期初 金额	期末 金额
净资产	1					
减: 金融资产调整合计 <sup>1</sup>	2					
1、股票	3					
上证 180、深证 100、沪深 300 成分股	4			15%		
沪深交易所一般上市股票	5			3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做市转让股票	6			50%		
流通受限的股票 <sup>2</sup>	7			80%		
持有股票市值超过股票总市值 5% 的部分	8			80%		
其他股票 (在备注中说明)	9			80%		
2、固定收益证券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1			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sup>3</sup>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sup>4</sup>	12			2%		
地方政府债 <sup>5</sup>	13			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sup>6</sup>	14			1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 (含) 以上的信用债券	15			15%		
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 (含) 以上的信用债券	16			50%		
信用评级 BBB 以下的信用债券	17			80%		
出现违约风险的信用债券	18			100%		
流通受限的信用债券 <sup>7</sup>	19			80%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					
货币基金	21			5%		
债券基金	22			10%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益类 ETF 及分级基金中优先级基金	23			15%		
商品基金 (包括黄金 ETF)	24			15%		
分级基金中的非优先级基金	25			30%		
处于封闭期或暂停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26			30%		
其他公募基金 (在备注中说明)	27			30%		
4、定向、集合及信托等资产管理产品 <sup>8</sup>	28					
剩余存续期在 7 天以内 (含) 的封闭型集	29			15%		

项目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调整比例	调整后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合产品或距离最近一次产品开放日7天以内(含)的定期开放型集合产品						
剩余存续期在7天以上30天以内(含)的封闭型集合产品或距离最近一次产品开放日7天以上30天以内(含)的定期开放型集合产品	30			30%		
剩余存续期在30天以上的封闭型集合产品或距离最近一次产品开放日30天以上的定期开放型集合产品	31			50%		
集合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sup>9</sup>	32			100%		
定向产品	33			100%		
5、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sup>10</sup> (在备注中说明)	34			100%		
减: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合计	35			100%		
减:应收款项调整合计 <sup>11</sup>	36					
1、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37					
账龄一年以内(含一年)	38			10%		
账龄一年以上	39			100%		
2、应收关联方款项	40			100%		
减:其他资产调整合计	41					
1、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担保金、应收结算担保金	42			0%		
2、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	43			2%		
3、存出保证金	44			10%		
4、应收利息、股利、佣金	45			10%		
5、其他 <sup>12</sup>	46			100%		
加:负债调整合计	47					
1、次级债务	48					
剩余到期期限1年至2年(含2年)	49			50%		
剩余到期期限2年至3年(含3年)	50			70%		
剩余到期期限3年至5年(含5年)	51			90%		
剩余到期期限5年以上	52			100%		
2、期货风险准备金	53			100%		
加: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可调增项目	54					
减:其他调减项	55					
1、或有负债	56			100%		
2、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 <sup>13</sup>	57			100%		
3、客户和代理非结算会员未足额追加的保证金	58			100%		

项目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调整比例	调整后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4、其他调减项目	59					
净资本金额	60					
附：备注说明事项						

## 注释:

1. 金融资产分类项目中，若投资标的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扣减。
2. 流通受限情形包括新股发行但暂未上市流通、股票处于禁售期或被锁定、股票停牌且剩余停牌期超过 1 个月、股票在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限制股票流动性的情形。
3.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4.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指由中央政府支持的公司或金融机构发行并由中央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券，如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汇金债”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发行的“铁道债”。
5. 地方政府债指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
6. 本表所称“信用债券”指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公开交易的公司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 AAA 级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 归入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短期信用评级 A-3 归入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短期信用评级 B 级（含）以下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 BBB 级以下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
7. 流通受限是指信用债券因发行人、交易场所等原因导致债券不能公开交易或转让的情形。
8.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9. 劣后级份额的认定标准为，该类份额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产品整体风险收益水平，或在合同中约定承担超过所持份额比例的亏损并获得相应比例的收益。
10. 不能明确归类为上述金融资产明细项目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暂按 100% 比例进行调整，且需在备注中说明。
11. 此处所称应收款项，是指与期货经纪业务无关的，一般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的各类应收款与预付款。
12. 包括未在表格中提及的其他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风险损失款、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13. 所有权受限的情形，如资产被冻结、资产用于抵债等。

法定代表人

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